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清 算 人 吳健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文件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本院聲報為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彰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就任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1日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彰院毓民善113年度司司50字第113901262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現已清算完結，爰聲請指定聲請人為新彰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呈報就任新彰公司之清算人，固經本院於113年9月20日以彰院毓民善113年度司司50字第1139012629號函准予備查在案。嗣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終結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司字第106號清算完結事件裁定駁回，未核備清算完結等情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準此，新彰公司之清算程序迄未完結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應待上開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准予備查後，再檢附相關證明另行聲請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卓千鈴